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[2022]25号

东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乌旗 2022 年度乌珠穆沁羊供种 能力提升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苏木镇(场)人民政府、旗盲有关单位:

现将《东乌旗 2022 年度乌珠穆沁羊供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》 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方案要求,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乌旗 2022 年度乌珠穆沁羊 供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,全面做好乌珠穆沁羊选育提高工作,推进我旗乌珠穆沁羊种业健康快速发展,将乌珠穆沁羊种业培育成畜牧业持续增效、牧民持续增收、带动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理念,以乡村振兴为纽带,以发展壮大种业为目标,通过强化政策扶持,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建设,促进牧民增收致富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巩固"原种场-扩繁场-核心群-标准化畜群"四级联合育种体系,形成规范育种群,源源不断生产优质种羊,建立上下流通的利益共同体,稳步推进全旗乌珠穆沁羊选育提高工作。按照 2021 年日历年度预计存栏基础母羊 120 万只、公母比例 1:35 计算,本年度应存栏成年种公羊 3.4 万只,按照种公羊每年淘汰更新率为 25%测算,需淘汰更新种公羊 8500 只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巩固提升"原种场-扩繁场-核心群-标准化畜群"乌珠穆沁 羊四级联合育种体系,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。一是原种场年存栏 基础母羊要达到1000只以上,合格率要达到98%以上,每年对 基础母羊开展人工授精工作,完善各项养殖档案。二是扩繁场年存栏基础母羊要达到350只以上,整群后基础母羊合格率达到95%以上,并开展人工授精工作。同时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计划,建立养殖档案、育种档案、系谱档案等生产档案。三是核心群户年存栏基础母羊达到300只以上,整群后基础母羊合格率要达到90%以上,并做一个情期的人工授精工作,使用特、一级种公羊进行扫尾。四是完善种公羊供种模式,原种场与扩繁场签订联合育种协议,为扩繁场授权出售育成种公羊资质;扩繁场与核心群签订联合育种协议,核心群向扩繁场提供后备种公羔;原种场、扩繁场向全旗肉羊养殖户提供优质种源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- (一)新建扩繁场4处。按照区域种羊需求,各苏木镇要结合实际,有计划的将有意向新建扩繁场牧户名单上报至旗畜牧工作站,旗畜牧工作站根据名单对申报户开展资格审查,审查合格的予以公示,经公示无异议的,扩繁场牧户向全旗肉羊养殖户提供优质种源,购买户享受肉羊良种补贴,并配发种畜合格证。
- (二)培育后备种公羔 5000 只以上。一是按照联合育种协议,原种场和扩繁场户选留后备种公羔 5000 只以上。
- (三)鉴定育成种公羊 1600 只以上。开展育成种公羊的鉴定。畜牧工作站对原种场和 20 处扩繁场户育成种公羊进行鉴定,对鉴定合格的种公羊予以公示,公示后向全旗肉羊养殖户提供优质种源,兑现国家、自治区肉羊良种补贴资金。全旗享受肉羊良种补贴的牧户育成种公羊 4 年内不得出售,如有死亡或需要淘汰

的,要及时上报苏木镇核实、批准,进行备案存档。

- (四)开展淘汰更新机制工作。开展种公羊摸底登记工作,各苏木镇根据 2021 年全旗日历年度预计存栏基础母羊数量,按照公母比例 1:35 核对种公羊数量,以每年 25%的淘汰更新率进行测算,种公羊使用年限一般为 4 年,但在同一群羊中配种不得超过 2 年,要有计划的相互调剂使用,避免近亲繁殖或引进其他品种的肉羊进行杂交。除特殊情况和人工授精利用外,本交用种公羊到 6 周岁时必须淘汰更新。各苏木镇要根据以上要求,组织专技人员对辖区内存栏成年种公羊进行摸底,制定淘汰更新计划,并将有意进行淘汰更新种公羊的牧户进行登记,汇总后上报至旗畜牧工作站。畜牧工作站依据各苏木镇上报情况,统筹考虑,分配种公羊淘汰更新任务指标,淘汰要按照乌珠穆沁羊国家标准GB/T3822-2008 来评定(附件 2)。将苏木镇鉴定不合格的种公羊进行统一出售后,并重新购置达标种公羊,可享受淘汰更新补贴资金 600 元/只。
- (五)推广乌珠穆沁羊人工授精技术。2022年,一是原种场和20处扩繁场母羊均做人工授精工作,20处扩繁场要辐射带动160-200户核心群,共计180-220户。二是嘎查集体经营群可自愿做人工授精工作。通过乌珠穆沁羊人工授精技术,每户平均实施人工授精240只羊,共计人工授精羊配种5万只。三是购置人工授精多脊椎种公羊20只,每只2万元,共计40万元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(一) 宣传动员 (2022 年 5 月 5 日-5 月 20 日)。通过微信

群、公众号、电视宣传等多种途径,对工作目标、任务及程序、步骤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,增强牧民群众对开展供种能力提升工作的知晓度,不断提升牧民群众生产优质种羊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- (二)组织实施(5月7日-10月31日)。一是畜牧工作站对原种场、扩繁场选留培育的育成种公羊开展鉴定工作。发布育成种公羊出售公告(优先考虑淘汰更新种公羊牧户购买),向全旗牧户提供优质种源,兑现国家、自治区肉羊良种补贴资金。二是各苏木镇上报辖区内淘汰更新种公羊相关材料,协助旗畜牧工作站完成其他事宜。
- (三)验收总结(11月1日至12月31日)。旗农科局核实通过后报旗财政局通过"一卡通"发放淘汰更新种公羊补贴资金。旗畜牧工作站对供种能力提升工作进行总结,形成工作报告上报至旗政府。

六、资金使用

肉羊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360 万元,其中,国家补贴 240 万元、 自治区补贴 120 万元。可分配 3000 只育成种公羊良种补贴。

地方配套乌珠穆沁羊供种能力提升资金 712 万元, 主要用于:淘汰更新补贴资金 180 万元(3000 只*600 元/只=180 万元), 人工授精资金 300 万元(50000 只*60 元/只=300 万元), 购置人工授精多脊椎种公羊 40 万元(20 只*20000 元/只=40 万元), 购置人工授精运输专用车 135 万元(9 台*15 万元/台=135 万元), 安排 20 万元采购种畜耳标、种畜卡及测量等器材,农科局工作

经费 10 万元, 苏木镇种羊鉴定工作经费 27 万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,促进乌珠穆沁羊供种能力提升,成立全旗乌珠穆沁羊供种能力提升领导小组(附件1),明确各部门职责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组织落实本方案,检查指导具体工作,做好种羊鉴定登记和建档立卡工作,监督种羊饲养管理,开展技术服务指导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补贴资金,合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补贴资金,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。各苏木镇负责核算种公羊更新需求量、建设扩繁场(核心群、标准化畜群),组织技术人员的培训、种羊鉴定、相关档案的建立存档、工作进度上报,开展自查验收、补贴信息公示、补贴资金发放申请等工作。
- (二)加强资金管理。旗农科局要建立资金使用和种羊分配、补贴发放台账。与各苏木镇协同做好享受补贴主体的跟踪调查工作,不得发生出售倒卖行为,如有发生将追回全部补贴资金。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督查监管,确保扶持政策有效落实、资金规范使用。

附件: 1. 东乌珠穆沁旗 2022-2023 年度供种能力提升领导小组

2. 乌珠穆沁旗羊国家标准

附件 1

东乌旗 2022 年度乌珠穆沁羊 供种能力提升领导小组

为保障乌珠穆沁羊育种体系建设,特成立乌珠穆沁羊供种能力提升领导小组,成员如下:

组 长:斯 钦 旗政府副旗长

副组长:王春 旗农科局局长

成 员: 任绍旸 乌里雅斯太镇镇长

乔晓光 道特淖尔镇镇长

嘎拉巴达日呼 嘎达布其镇镇长

斯琴巴特尔 额吉淖尔镇镇长

呼 和 满都宝力格镇镇长

吴海龙 呼热图淖尔苏木苏木长

额尔敦朝鲁 萨麦苏木苏木长

希吉日格日乐 阿拉坦合力苏木苏木长

那 钦 嘎海乐苏木代苏木长

哈斯其其格 旗财政局副局长

特古斯 旗农科局副局长

永 泉 旗农科局副局长

宝力道 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
阿古达木 旗农科局畜牧工作站站长

金 莲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

萨其拉 旗农科局畜牧股股长

阿拉坦苏和 东兴畜牧综合开发基地

乌珠穆沁羊原种场场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畜牧工作站,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 办公室主任由农科局副局长永泉兼任。

东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